

校系科組學程名稱				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樹德科技大學 流行設計系				評分項目	佔總成績比例	順序	項目
招生類別	77 服裝	性別要求	不要求	備審資料審查	50%	1	備審資料審查
志願代碼	77-003	招生名額	2	面試	50%	2	面試
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	102/6/8	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	750 元	--	--	3	--
				--	--	4	--
繳交資料	1.在校歷年成績單(需含百分比或排名)·2.成就證明影本(證照及得獎證明)·3.作品集(統一以A4格式裝訂·最多以20頁為原則)4.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。			備 註	1.繳交之備審資料審查後不再歸還·重要文件請繳交影印本·正本自行留存。 2.面試時請攜帶成就證明正本(證照及得獎證明)備查。		
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	書面資料審查：1.在校歷年成績單20%·2.成就證明影本40%·3.作品集及其他能力證明文件40%。 面試：1.學習基礎能力(含成就與能力)50%·2.個人特質與發展潛能50%。						

